

镇宁自治县“5+X”供餐模式中“X”资金
食品原材料

采
购
配
送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二月

镇宁自治县“5+X”供餐模式中“X”资金食品 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彭引江

乙方：贵州蓝蒂威克冷链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孙海洋

甲方通过（项目编号：ASZX-2024-ZG004号）将镇宁自治县“5+X”供餐模式中“X”资金所需食品原材料“全统”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一片区给乙方进行采购配送，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有偿服务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食品原材料供给范围和对象

1. 乙方向第一片区学校（第一中学、第四中学、第四小学、双龙山街道所有小学、江龙中学、江龙镇所有小学、本寨镇所有小学、良田镇所有小学、白马湖街道祝英小学、白马湖街道大新小学）食堂统一配送“牛奶和新鲜水果”、直接受益学生以参与“5+X”供餐模式学生人数为准。

2. 供应期间，乙方保证其应有证照必须齐备、合法，定期参加年审，不定期接受查验。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1. 合同金额：本合同中标金额：贰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2969600.00 元），中标供货商必须按照中标总价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和食品安全保证金。若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扣减次数不得超过 3 次，扣减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N 模式（ $N \leq 2$ ），合同一年一签，即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接受采购单位抽查、监督及考核，评价结果优良率达 80% 以上的，则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重新选择新的服务单位，第一年合同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具体供应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供应数量

配送到学校所有用量按所供应学校实际需求供应，同时交履约保证金和食品安全保证金共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148400.00）（无息返还），供应期间，学校“5+X”中“X”资金采购牛奶和水果食品原材料一律不准在外采购，必须全部由乙方统一配送（牛奶每周配送 3 次，水果每周配送 4 次）。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给学校大宗食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牛奶

1. 标识：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25190），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认证，并按食品

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常温下保存期 6 个月，送达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3 个月，在识别标志上，学生奶在包装盒上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学”字标志。产品完好，无污迹，盒装自带吸管，严禁提供使用非“学生饮用奶”，配送时需提供每批次产品检验报告，需提供 125ML/盒及 200ML/盒两种规格。

2. 色泽：呈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

3. 滋味和气味：具有新鲜牛乳固有的香味，无其他异味。

4. 组织状态：呈均匀的胶态流体，无沉淀、无杂质、无异物等。

5. 营养成分表：能量 $\geq 268\text{KJ}/100\text{ML}$ (NRV3%); 蛋白质 (g/100g) $\geq 3.1\text{g}$ (NRV5%); 脂肪 (g/100g) ≥ 3.6 (NRV6%); 碳水化合物 (g/100g): $\geq 4.8\text{g}$ (NRV2%); 钙 $\geq 100\text{mg}/100\text{ML}$ (NRV13%); 非脂乳固体 $\geq 8.1\%$ 。

(二) 水果

1. 新鲜干净水果果型完整，质量优良，无腐烂变质、无坏死斑块、无药残，大小均匀，色泽好。水果类农药残留量不能超过农业部与卫健委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即《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相关行业标准，均属于非转基因食品，每批次水果须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并建立溯源体系。配送水果可直接入口的，配送前需清洗洁净，袋包装，包装拆后即可入口。如水果内心已坏或未成熟，无法识别的，乙方需做好备份备查。如：苹果、大梨、香蕉等。

2. 苹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新鲜、脆性、香甜，大小均匀，约150-200g/个，不能打蜡等。

3. 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新鲜、脆性、香甜，大小均匀，约180-250g/个，不能打蜡等。

3. 其他符合要求的新鲜水果。

优先采购配送本地当季新鲜水果。

(三) 上述质量要求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技术参数标准执行。如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配送至学校，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价格

1. 牛奶：125ml 单价是 1.5 元/盒（伊利或蒙牛）；200ml 单价是 2.0 元/盒（伊利或蒙牛）。若牛奶单价涨跌不超过 10%的，按上一年单价定价；市场价涨跌超过 10%的，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配送公司和学校组成询价小组重新询价确定结算价。

2. 新鲜水果以市场询价（以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贵州省重要商品价格监测表》为参考，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代表，学校代表及中标单位在镇宁县内南街农贸市场和望安桥水果市场随机各选择 2 个固定摊位进行询价，取均价下浮 10%作为配送单价。所采购食材不得高于当地同类食材市场零售价格或当地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中的该种食材监测零售价格），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上下车费、检验费、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六、结账方式

原则上按月结算，以一个月为付款周期，次月初10日内，供货商必须出具由国税局或地税局开具的正规发票并附上月验收单据，验收单据有甲方学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等相关手续，票据手续完善后到教育局营养办签字，再到教育经费管理中心报账，验收单据必须是三联单（供货商保留一份、甲方学校留存一份、甲方营养办留存一份），若上级资金下拨不及时，造成不能按期结款，结账周期应相应予以顺延。

七、供给方式

乙方要有专门的配送车辆、专职的驾驶人员和送货人员，且要有健康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必须保质保量按学校计划，准时送达供应学校。学校安排专人在交货时间验收通过后并进行签收。

八、验收

乙方食品原材料到达甲方学校后，供货商必须提供配送牛奶同一批次检验报告单给甲方学校指定的验收人员，由甲方学校指定的验收人员检查质量及数量认可签字后，才能入库。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供货期间内，第一片区学校“5+X”中“X”资金采购牛奶和新鲜水果由乙方统一供应。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产品质量、数量等进行合理监管并有权提出改进建议或提请相关部门监督实施，甲方学校如发现配

送产品有质量问题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在场的前提下，可提前请有关部门现场提取样品检验。（配送质量不低于现阶段配送食材质量）。

3. 甲方学校必须提前 7 天将所需牛奶和水果配送数量和配送地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进行配送。甲方学校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 7 天通知乙方配送数量及配送地点，应书面通知乙方，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4. 乙方所配送的牛奶和水果，如甲方学校自身原因不按乙方要求保管，造成产品变质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生产、加工场地，配送设备、相关人员需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达标后方可生产、销售。实行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保证提供安全的、合格的产品。相关配送资料齐全并留底，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学校。

3.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卫生安全，确保食品质量，若因学校食用乙方配送的牛奶和水果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乙方应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及有可能涉嫌的刑事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因食品安全事故产生的就医人员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等费用；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每次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合同期间, 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 乙方应及时补充, 随时保持履约保证金总额不变。

4. 合同签订时, 甲方学校如对配送产品有质量问题异议时, 在通知乙方在场的前提下, 可提请有关部门现场提取样品检验, 若抽检样品不符合质量要求, 乙方应承担甲方及检验带有关部门的差旅、检验等相关费用。若抽检样品合格规定,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学校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按学校通知的所需产品、数量和配送地点及时, 保质、保量地供应, 若未能及时送达, 学校自行采购大宗食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赔付给该学校。

6.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学校牛奶和水果的保管注意事项及使用要求, 送达学校时, 上下车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给甲方学校配送牛奶和水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若抽检样品不符合质量要求, 乙方应承担甲方及检验有关部门的差旅、检验等相关费用。若抽检样品合格规定,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学校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有一方需要解除合同的, 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 方可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权利。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2次以上(含2次)不服从监管或甲方组织县级相关部门的测评满意度极低(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降低供应牛奶和水果标准、以次充好,未按规定等级标准供应,若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同时拒收不合格产品,合同期内两次及以上擅自降低供应大宗食品标准(以现场抽检样品送国家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影响甲方学校正常需求的,经向甲方学校核实达2次以上(含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上述所称的甲方的“单方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使以甲方书面告知发出之日为合同解除之日(含邮件、邮箱等送达方式)。

十二、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和县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县人民政府)政策调整外,若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配送,则应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不包含因食品质量问题以及以次充好等原因应当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照履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尽事宜在文件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红

地址：镇宁自治县便民利民服务中心 8 楼 831

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红军

地址：电话：18586697888

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合同签订地点：镇宁自治县教育局